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8081165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陽光泰迪熊關懷協會，經108年6月1日第1屆第3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經本府108年6月25日府社團字1080745892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臺南市陽光泰迪熊關懷協會。
- 二、解散之團體會址：台南市官田區富強路57號1樓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郭麒麟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50317364號。

正本：臺南市陽光泰迪熊關懷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